

关于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降低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要点

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 调整为 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根据上述修改要点，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